

## 錯誤代碼：中文對照註釋

C001	資料重複：鍵值資料已存在
C002	資料重複：補正上傳(正常資料)無法取代正常上傳資料
Y002	檔案表頭內容格式錯誤
Y003	上傳內容格式檢核錯誤
Y004	上傳的資料欄位 ID 檢核錯誤
Y005	上傳格式資料層次檢核錯誤
Y006	未有<REC>
Y007	未有<RECS>
Y008	未有 A01 或 A23 欄位,格式錯誤,無法檢核其餘欄位
Y009	查無[正常上傳, A01=1]資料,不得上傳[補正上傳, A01=3 資料
Y010	查無[異常上傳, A01=2] 資料,不得上傳[異常補正上傳, A01=4]資料
AA01	欄位資料必填且不得為 0
AA	欄位資料必填寫
AB	欄位資料型態錯誤
AC	欄位資料長度不符合
AD	欄位資料範圍不存在
AD01	就醫類別(A23)為 01~08, 就醫序號(A18)需為 0001~1500
AD02	資料格式(A01)為 2 或 4, 就醫序號(A18)需為公告之異常代碼
AD03	就醫類別(A23)為 ZB, A25~A30 至少須有一個有值且為 0000~5959
AD04	預防保健檢查項目代號(A44)為 11, 12, 13, 14, 15, 16, 71, 72, 73, 74, 75 或 76 時, 保健服務項目註記應為 01。
AD05	預防保健檢查項目代號(A44)為 21, 22, 23 或 24 時, 保健服務項目註記應為 02
AD06	預防保健檢查項目代號(A44)為 31 或 35 時, 保健服務項目註記應為 03。
AD07	預防保健檢查項目代號(A44)為空白且長度為 1, 保健服務項目註記應為 04。
AD08	診療項目代號(A73)與(A74)牙位代碼不吻合
AD09	A74 牙位代碼與治療項目代號(A73)不吻合
AD10	醫令類別(A72)為 1 或 A 時, 交付處方註記(A78)應為 01 或 02
AD11	醫令類別(A72)為 2 或 B 時, 交付處方註記(A78)應為 05 或 06
AD12	醫令類別(A72)為 3, 4, 5, C, D 或 E 時, 交付處方註記(A78)應為 03 或 04
AD13	就醫類別(A23)為 AC 時, 就醫序號(A18)需為 IC**
AD14	資料格式(A01)為(1,3)且就醫類別(A23)非[01-08,AC]時, 就醫序號(A18)需為空值
AD15	預防保健檢查項目代號(A44)為 81 時, 保健服務項目註記應為 05
AD16	預防保健檢查項目代號(A44)為 91, 93 時, 保健服務項目註記應為 06
AD17	預防保健檢查項目代號(A44)為 85 或 86 時, 保健服務項目註記應為 07
AD18	預防保健檢查項目代號(A44)為 95 或 96 時, 保健服務項目註記應為 08
AE	欄位代碼不存在
AE01	資料格式(A01)為 1 或 3, 就醫類別(A23)為非累計就醫序號時, 就醫序號(A18) 不可為公告之異常代碼
AF	欄位資料不填寫
AG	欄位資料內超出範圍
AH	欄位不得為 0 或空白
AH01	就醫類別(A23)=01.02.03.04.06.07.08 且醫令類別(A72)不為空值時, 門診醫療費用(A31)不得為 0 或空白
AH02	就醫類別(A23)=BB.DC.BF 時, 住院醫療費用(A33)不得為 0 或空白
AH03	就醫類別(A23)=01.02.03.04.06.07.08, 住院醫療費用(A33)或住院部分負擔費用(A34)應為 0 或空白
AH04	就醫類別(A23)=BB.DC.BF 時, 門診醫療費用(A31)或門診部分負擔費用(A32) 應為 0 或空白
AH05	就醫類別(A23)=01.02.03.04.06.07.08, 且醫令類別(A72)不為空值時, 主要診斷碼(A25)不得為空白
BA	大於等於新生兒胞胎註記。
BB	有新生兒就醫註記時, 新生兒胞胎註記及新生兒出生日期不可空白
BC	有新生兒就醫註記時, 新生兒出生日期不可空白
BD	大於上傳日期時間
BE	大於就診日期時間
BF	大於接種日期時間
BG	小於出生日期
BH	上傳資料已逾期可處理日期範圍
BI	新生兒出生日期加 60 日小於就診日期
01	資料型態檢核錯誤
02	資料格式檢核錯誤
03	上傳版本檢核錯誤
04	安全簽章驗證不通過
05	卡片上的個人基本資料與總局資料庫不符
06	安全模組上的院所基本資料與總局資料庫不符
07	院所代碼與上傳之 sam 卡內之院所代號不符
08	醫事機構主檔無此代碼
09	醫事機構不在特約期間內
10	藥品主檔無此代碼
11	支付標準檔無此代碼
12	特材主檔無此代碼
13	醫事人員主檔無此代碼
14	醫事人員代碼不在合約期間
15	診斷代碼不符規定內容
16	處方簽章驗證不通過